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人社函〔2022〕57号

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遴选申报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0号），根据《2022年全省农民工工作要点》（湘人社办函〔2022〕7号）和《湖南省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方案》（湘人社发〔2021〕33号）部署安排，在全省开展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湖南省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方案》关于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条件要求的家政服务（培训）机构都可作为申报对象，包括：

（一）在全省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、职业技能实训基地、设立了职工培训中心的家政服务企业均可申报参加遴选。

（二）2017年和2019年被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

选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（附件1），经复核符合条件的，继续纳入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范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应向注册地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申报单位近三年来的家政培训总结材料。内容包括单位（企业、机构）简介、开展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工作的特色和成绩（1500字以内），可附表（附件2）；

2.《湖南省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评估表》（附件3），以及各项对应的佐证材料；

3.营业执照及办学（培训）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县市区审核后即退回）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每年的6月底之前申报，10月底之前遴选完毕。2022年首次申报的同时对2017年、2019年评选的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同步进行复核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县、市推荐

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可通过企业自荐、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推荐等方式，由县市区人社局汇总初审，将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州人社局进行初评。按照长沙市4个左右、其他市州2个左右的控制名额，由市人社

局推荐上报省人社厅(推荐名额中应包括经复核初审符合条件的家政职业培训示范基地)。

(二) 量化评估

省人社厅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各市州申报对象进行量化评估。必要时,组织实地核查和申报单位当面陈述,择优遴选30个左右湖南省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。对拟入选的申报单位公示5天,无异议后,向社会发布遴选结果。

四、动态管理

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、年度评估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。对年度评估95分以上(含)、80-95分和80分以下的,分别评估为A、B、C类。对连续两年评估为C类的,以及2017年、2019年度评选的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在2022年未申报复核的,或申报复核不符合条件的,不再纳入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范围并进行公布。定期遴选符合条件的培训基地进行补充,对连续两年评估为A类的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纳入持续跟踪支持范围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的申报工作,精心组织,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;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,科学评估,优中选优,精准推荐,为全省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的高质量实施,培育出一批最有代表性的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。

附件：1.2017 年、2019 年湖南省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名单

2.湖南省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单位业绩一览表

3.湖南省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评估表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王春辉 84900262）

附件 1

2017 年、2019 年湖南省家庭服务职业培训 示范基地名单

2017 年度湖南省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

长沙县友乾职业培训学校
长沙市妇联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湖南金职伟业现代家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长沙华美职业培训学校
湖南湘军职业学校
湘潭天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岳阳市佳家好职业培训学校
常德职业技术学校
益阳电脑美术职业学校
湖南省永州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

2019 年湖南省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

长沙市宏宇职业培训学校
湖南万众和社区服务有限公司
株洲市惠予职业培训学校
湖南金梦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湖南省万事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石门莉姿母婴护理有限公司
桃江县鸿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湖南省瀚林教育培训有限公司
怀化市怀仁晋源职业培训学校
娄底市蓝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附件 2

湖南省家政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申报单位业绩一览表

申报单位: (盖章):

事项名称	主要内容	级 别
说明: 1、“事项名称”是指获得市(州)级以上认可的工作成绩、颁发的荣誉、示范课程、优质案例等;或单位组织开展的跨市(州)以上区域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及取得的成效;以文件、证书或市(州)级以上的主流媒体宣传推介资料为依据。2、“主要内容”:填写取得该业绩的主要理由和成效。3、“级别”:是指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(州级)、省行业协会。		

附件 3

湖南省家政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申报评估表

申报单位：(盖章)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单位全称		机构代码		法人代表	
单位地址		培训场地面积		联系电话	
主要培训项目名称					
上年度培训人数	人	培训合格率	%	培训后就业人数	人
专职师资		高级		中级	初级
人	人	人		人	人
企业自荐或 行业组织 推荐意见:	(盖章) 年 月 日	县市区 初审意见：	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州 评估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

评估项目 (基准分)	评估内容和方法	基本分值	县区 初审得分	市州 评估得分	省评估 得分
基础条件 (30分)	1、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(5分)。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,举办高级技能职业培训的租赁期不得少于4年。办公用房不少于80平方米;固定培训场所应达到500平方米以上;不符合要求不计分。	5分			
	2、有可容纳30人以上的培训教室至少一间(2分);教室要有良好的照明、通风条件,教学设施齐全(3分);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,符合环保、劳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(3分);实操训练室要张贴相关实操操作(安全)要求或规程(3分);有配套的桌椅和相应的家用电器、家务器具、护理、生活用具等教学设备且能满足学员教学需求(3分)。每项不符合要求不计分。	8分			
	3、应具有与培训专业(职业、工种)相对应的教学(培训)计划、大纲和教材(3分)。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(培训)计划、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(3分)。自编的教学(培训)计划、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,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(3分)。没有不计分,每少一项具体内容扣0.1分。	9分			
	4、培训合格率达95%以上(5分),未达到要求不计分,合格率每超过1%加1分。	5分			
	5、培训就业率(3分),低于70%不计分,70%(含)以上每超过1%加0.1分。	3分			
师资条件 (30分)	6、应具备2年以上所讲授工种的教学经验(2分)。	2分			
	7、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(5分);不符合要求的,每人次扣0.5分。	5分			
	8、每个培训工种(项目)教学师资人数不低于2人(3分),至少有1名实习指导教师(2分);凡进入市州师资库的师资每人加0.5分;进入省级师资库的每人加2分。	5分			

9、全面掌握所教工种的教学内容(2分),熟练运用PPT课件进行教学(2分),有较高授课能力和教学技巧,不符合条件不计分,符合条件的每名师资得分相加,最多10分。近三年内,在该工种(项目)教学比武、技能竞赛中,国家级比赛前三名的,分别加10分、8分、5分;省部级竞赛第一名或获得“湖南省技术能手”称号的加5分,并等同于该专业(工种)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;省部级竞赛该工种第二、三名的,分别加3分、1分;市级竞赛前三名的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。	10分				
10、单位(机构)有独立取得的省部级以上科研、教学成果的(4分),与其他单位机构联合取得的省部级以上科研、教学成果的(2分),在单位内部开展教学比武的(1分),开展师资培训的(1分);参训率未达100%的,每少10%扣0.1分,最高8分,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。	8分				
11、不少于2家家政服务类单位公开授课的示范培训课程2个以上(含)(10分)。每增加1个加2分;优质教案在全省3家家政单位以上(含)推广应用的,每1个教案加2分;没有不计分,最高10分。	10分				
12、使用普通话进行授课(3分)授课。	3分				
	7分				
13、应用新媒体授课(3分),开展线上授课(4分)。	2分				
	2分				
14、有1人以上职业经理人专门负责(2分),没有不计分。	4分				
15、管理人员具有家政培训连续3年(含)以上工作经验(2分)。	8分				
16、建立有完整的家政培训管理制度(2分)。具有服务流程工作标准(2分)	4分				
17、有相应的档案保存能力,培训档案(学员信息、教学内容、授课老师、教学方式、影像资料等)保管齐全可查(2分)。有相应的信息化管理手段或条件(2分)。培训信息真实有效(2分)。能实现家政服务责任追溯(2分)。	8分				
18、社会信誉良好(4分),有不良记录和重大培训质量投诉的,不得分。	4分				

管理水平 (20分)	19、2019年以来获得市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，省部级每项加3分，国家级的每项加5分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。其中，同一项目获市级以上荣誉的，按最高等次加分，不重复计分，已经在其他项目中加分的不再加分。				
	20、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明所列事实，经查存在任何一项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				

湖南省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：

我企业（机构）郑重承诺：

公司（机构）在运营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公司（机构）法人代表无犯罪记录，公司（机构）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和失信行为。

申报企业（机构）负责人：

（签字）

年

月

日

